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3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8,6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 35,340,000.00 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19005601040009961）1,183,26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4,250,7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009,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

出具浙天会验[2008]第 46 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7,490.4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415.21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 35,900.0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52,612.46 万元，累计投入承诺项目金额为 113,518.12 万元。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134.30 万元，累计投入承诺项目金额为 117,652.42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结余 4.80 万元的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

专户存储，2008年6月19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005601040009961	4.80
合计		4.80

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杭州金色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在本期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00.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4.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652.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阳光海岸	否	20,000.00	10,400.00	0.00	10,409.59	100.09%	2010年12月31日	93,701.35	是	否
城市之星	否	100,000.00	86,500.93	4,134.30	87,169.73	100.77%	2013年06月30日	0.00	是	否
金色蓝庭	否	30,000.00	20,000.00	0.00	20,073.10	100.37%	2010年12月31日	25,614.6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16,900.93	4,134.30	117,652.42	-	-	119,315.9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50,000.00	116,900.93	4,134.30	117,652.42	-	-	119,315.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 日董事会一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 8,732.15 万元，其中：城市之星项目 5,780.06 万元，金色蓝庭项目 2,952.09 万元。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阳光海岸）建设的自筹资金 4,683.0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2 日董事会一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 11,574.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承诺 2008 年 6 月 23 日之前归还上述流动资金。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将 11,574.00 万元自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自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11,574.00 万元归还。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11 日董事会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用 58,4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7 月 7 日分别将 6,000.00 万元、52,400.00 万元自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上述									

	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改变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